

新北市國小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原則

- 壹、本實施原則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貳、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除參酌本原則外，並依本實施原則辦理。
- 參、有關本市國小教師得因課程規劃、教師專長、學習對象……等需要規劃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透過教學研討商定主協同教學者之任務與注意事項，並善用各類紀錄表單，以落實協同教學之運作，以收協同教學之成效，實施協同教學之需求評估，原則如下：
- 一、從「課程規劃」評估教學需要：
- (一)以課程統整需求進行協同。
 - (二)以課程共備需求進行協同。
 - (三)以授課分工需求之協同。
 - (四)以學習評量需求之協同。
- 二、從「教師專長」評估教學需要：
- (一)專長教師進行該專長領域之授課時，以獨立授課為原則。若因參與相關教學研究案之需要，得以協同教學進行教學觀察紀錄。
 - (二)非專長教師進行領域授課，可與專長教師進行協同方式，如下：
 - 1、精進教師專業：課前共備之協同。
 - 2、提升學習品質：同一課堂裡之教學活動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進行學生分組之協同指導。
- 三、從「學習對象」個殊性評估教學需要：因應學生個殊性採取差異化教學時，得請其他教師協同教學，以利教學進度之流暢。
- 肆、本市國小團隊成員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另行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局備查，需在學校基本運作經費外申請支付教師超時授課節數鐘點費者，需提交計畫書送本局核定後實施，節數採計規定如下：
- 一、全學期同一節課由二位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2節，其中主教者採計1節基本授課節數，另協同教學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每班每節課，至多支給教師1人授課鐘點費。
- 二、非全學期協同授課者，其中主教者採計1節基本授課節數，另協同教學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每班每節課，至多支給教師1人授課鐘點費。
- 伍、課程計畫撰擬時，應記載協同之分工時程及分工範疇。
- 陸、教師於領域課程或相關主題特色課程進行協同教學時，應於事前議定教學者間之任務分工，並於教學現場選用適切性之紀錄表單，以達協同教學之成效。如：
- (一)共備分工紀錄表。
 - (二)教學觀察紀錄表。
 - (三)學生學習紀錄表。
- 柒、本市實施混齡教學學校得於原編制及剩餘節數中規劃協同教學，準用本實施原則。